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指港股通ETF
基金主代码	1593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6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15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76.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1,15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398.00
	合计	211,162,39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深证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深证100ETF联接A	富国深证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46	02414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6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52		
份额级别		富国深证100ETF联接A	富国深证100ETF联接C	富国深证100ETF联接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9,125,381.13	71,073,664.84	670,199,045.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9,526.75	18,294.88	257,821.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9,125,381.13	71,073,664.84	670,199,045.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9,526.75	18,294.88	257,821.63
	合计	599,364,907.88	71,091,959.72	670,456,867.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42366)中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公告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以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133,820,000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1,374,700股后的132,445,30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31,124,645.50元(含税)。

如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445,300×0.235)÷133,820,000≈0.233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33)÷(1+0)=(前收盘价格-0.23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无权参与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陈国华、陈静波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8690689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6月18日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即2025年6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6月17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2: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持有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7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因本基金采用持有期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选择期。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开放赎回业务,但不办理申购等业务,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3)在选择期结束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4)选择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5)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选择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选择期间,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选择期结束日次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此种极端情况下,因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

●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出售所持有的天源建筑80%股权,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源建筑股权。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5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杜文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